

## 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752桃園市大園區建國八村151號  
承辦人：劉鴻志  
電話：03-3811092~510  
電子信箱：tb19015@mail.ck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陳小總字第1120001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7屆陳康盃書法比賽計畫-公告 (376439728Y\_1120001085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2年大園區陳康盃第7屆國民中小學書法比賽，  
請鼓勵貴校學生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大園區在籍國中小學生書法寫作與藝文風氣，本校  
辦理大園區陳康盃第7屆國民中小學書法比賽。

二、參加對象及分組：

(一)資格：桃園市大園區在籍國民中小學學生。

(二)分組：國小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  
組、國中組(以上均不含補校學生)

三、初賽：收件至4月7日前自行送件，送件學生致贈宣導品一  
份，評審遴選優秀學生作品參加決賽，4月14日前公告參加  
決賽學生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書寫內容：初賽請依公告題目書寫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畫格宣紙28字，直式落款年級、姓名。長67  
公分寬34公分，字體不拘。須加落款(不可呈現學校名



稱)，不用裱褙，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作品標籤紙(如附件)。

(三)初賽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7日止，以郵戳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四)初賽收件地點：33752桃園市大園區建國八村151號，陳康國民小學總務處，信封請註明「陳康盃書法比賽作品」，電話：(03) 3811092—510 劉鴻志。

#### 五、決賽日期：

(一)112年4月26日星期三 13:30。

(二)地點：陳康國小禮堂及書法教室。

#### 六、決賽流程：

(一)13:00~13:30決賽學生報到

(二)13:30~14:20決賽

(三)本比賽不舉辦頒獎典禮，比賽成績另行公告，並通知獲獎同學領獎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